

广州市人民政府

穗府函〔2024〕288号

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《花都区凤凰南路东地块（CA0201、CA1101 规划管理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》等4项规划成果的批复

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来文请示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《花都区凤凰南路东地块（CA0201、CA1101 规划管理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《海珠区广纸片区南石头监狱遗址地块（AH0502 规划管理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》《华南农业大学理工教学科研大楼（AT0504、AT0505 规划管理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》《番禺区新造镇金光西大道西侧储备地（BB0301 规划管理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》4项规划成果以及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必要性论证，由你局会同有关单位按照规定程序向社会公布并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